**关于在我区商事登记中实施住所申报**

**承诺制的实施办法**

为纵深推进国务院“放管服”和浙江省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，高新区（滨江）结合区域实际，在商事登记领域试点实施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制改革，进一步简化住所材料，制定住所申报承诺制实施办法。

一、在商事登记中实施住所申报承诺制的依据

**1.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7号）**第二点第（三）项 简化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手续。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。对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条件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，按照既方便市场主体准入，又有效保障经济社会秩序的原则，可以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。

**2.《浙江省保障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规定》（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号）**第十八条　第二款 申请人办理商事登记时可以提交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申报承诺书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使用证明，法律、法规禁止或者限制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除外。设区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可以编制和公布商事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负面清单，列明法律、法规禁止或者限制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具体情形。

3.**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放宽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条件规定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14〕83号）**第四条  对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实行申报制，由申请人自主申报，申请注册登记时需提交载明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地址的信息申报表和场所合法使用证明。申请人应当对申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及其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。工商登记机关对工商登记环节中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**（一）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**

依托“滨江区统一地址库”，本实施办法中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（简称“住所”）在全区范围内展开试点。

**（二）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在商事登记中的应用**

住所指商事主体营业执照上记载的住所、经营场所、主要经营场所或营业场所等。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、变更住所的各类商事主体，可以适用住所申报承诺制。经登记的住所不具有确认房产权属、认定房屋使用属性或作为征收补偿依据的作用。

**（三）实施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制的建筑物性状**

不属于“住宅、车库、违法违章建筑物、列入征地拆迁红线范围、不具备安全条件等法律、法规禁止或者限制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建筑物”，以经过核查确认的最小地址，可以实施住所申报承诺制；经过认定可以实施“工位注册”的众创空间，可以实施住所申报承诺制。

三、实施方法

**（一）申报**

区市场监管局将已经提交过合法产权证明的地址纳入住所白名单，实施数据共享、免于企业重复提供；和“滨江区统一地址库”中符合住所申报条件的最小地址匹配关联时，实施可信地址直接登记。

允许商事主体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主选择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实行自主申报，申请注册登记时可以以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》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证明。申请人应当对申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及其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**（二）告知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对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条件有明确规定的内容以及触犯法律法规后将受到的处罚，在企业实施自主申报时予以明确告知。

**（三）承诺**

由商事主体的全体投资人及登记信息填报的委托代理人共同对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自主申报信息作出合法性和真实性承诺，免于提交住所使用证明和所有权证明材料，以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》代替，实现住所材料的极简化。

四、工作保障

1. 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，落实住所材料的简化，结合“统一地址库”实现住所申报承诺制，是推进“数字化建设”的关键举措，也是助推“最多跑一次”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环节。统一地址库建设相关单位、商事登记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，加强业务指导、人员培训，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。

**（二）完善“地址库”建设。**住所申报时，发现拟申报的地址暂未纳入“滨江区统一地址库”，启动救济程序，反馈给统一地址应用与服务平台，由社区网格员核查采集，符合条件的补充完善统一地址库信息。鼓励园区、楼宇的产权人主动申报符合商事登记法定要求的住所信息，补充“统一地址库”信息。区市场监管局在日常监管时，可将走访的住所充实“统一地址库”。

**（三）重视宣传推广。**商事主体住所申报制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保障“最多跑一次”在商事领域的实现的重要举措，要充分利用电视、报纸、微信、互联网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我区简化住所材料的新举措，认真做好政策解读，提高公众知晓度，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。

附件1：《高新区（滨江）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告知书》

附件2：《高新区（滨江）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》

附件1：

高新区（滨江）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告知书

一、商事主体申请登记时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应当符合住所登记告知承诺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得为住宅、车库、违法建筑、地下空间，已列入征地拆迁红线范围、不具备安全条件、非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建筑物不得用作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申报。

二、商事主体应当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申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，并应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对住所登记的监督管理，同时应依法承担因以下原因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：

1、提交虚假材料；

2、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；

3、商事登记申报与住所的实际使用情况不符；

4、 违反告知承诺制度。

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**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**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）

三、商事登记申请人、中介机构、代理人在商事登记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、违反告知承诺制度等行为的，除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以外，相关部门有权依据《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将上述主体的该项失信信息归集至杭州市信用平台。

四、商事主体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，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商事主体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应当及时办理住所或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。

本代理人/代理机构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本次登记材料均由委托人 授权代为填报或提交，所

有填报信息均经过本人/本机构的核实，本人/本机构保证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均真实有效。本人/本机构代为提交登记申请之前，已将《高新区（滨江）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告知书》完整转交委托人阅知，并承诺与该委托人共同承担因以下原因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：

1、提交虚假材料；

2、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；

3、商事登记申报与住所的实际使用情况不符；

4、违反告知承诺制度。

 代理人/代理机构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2：

高新区（滨江）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企业名称（或者经营者姓名）** |  |
| **住所（经营场所）** |  |
| **土地性质** | □商业/综合 □其他 |
| **房屋产权所有人** |  | **证件号码** |  |
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**权属证明** | □房产证/不动产证 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| **产权证号/文号** |  |
| **房屋使用权按来源** | □自有 □租赁 |
| **出租人** |  |
| **租赁期限**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**出租单位联系人** |  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**商事主体联系人** |  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**本申请人已详细阅读由委托代理人转交的《高新区（滨江）商事主体住所申报告知书》，对本次申报的住所作出如下承诺：****1、申请人对上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已依法取得使用权，申请登记的上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与实际使用情况一致。****2、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属于住宅、车库、违法建筑物、地下空间，也不属于已列入征地拆迁红线范围、不具备安全条件、非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等不能用作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的建筑物；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，申请人承诺在取得有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经营活动。****3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位于政府或行业专项整治列入的禁限制区域内。****4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，不具有确认房产权属、认定房屋使用属性或征收补偿的依据。****若违背以上承诺，相关法律后果及责任由本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承担。**  申请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 |

备注：

1. 本文书适用于商事主体及分支机构办理设立登记、住所变更登记。

1. 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土地性质栏的相应□中打“√”。
2. 申请设立登记时，本承诺书由全体投资人（经营者）签署；申请变更登记时，由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）签署。
3. 市场主体为分支机构，由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）签署。

5.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和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，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。

6.申请人提交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存在虚假行为的，登记机关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提交虚假材料予以行政处罚，情节严重的撤销或吊销营业执照。